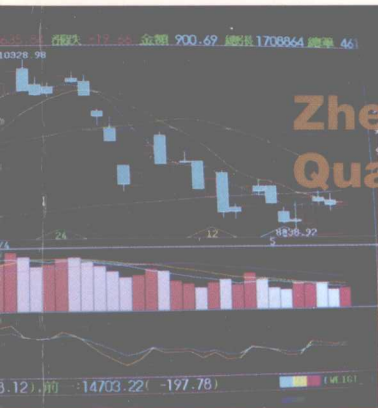


谢兰军 张国梁 朱耀龙 编著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 权益保护研究

Zhengquan ji Qihuo Touzizhe Quanyi Baohu Yanjiu



兰州大学出版社

谢兰军 张国梁 朱耀龙 编著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 权益保护研究

Zhengquan ji Qihuo Touzizhe
QuanyiBaohu Yanjiu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权益保护研究

编著 谢兰军 张国梁 朱耀龙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122号 邮编: 730000)

(发行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37号 电话: 0931-8811681)

(邮购部: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37号 电话: 0931-8811681)

http://www.lzupress.com.cn

press@lzu.edu.cn

兰州大学出版社

0931-8811681

0 373

千 343

2003年6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9-03329-2

25.00元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权益保护研究/谢兰军,张国梁,
朱耀龙编著.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7-311-03354-5

I. 证… II. ①谢…②张…③朱… III. ①证券交易—金
融法—研究—中国②期货交易—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0742 号

策划编辑 梁建萍
责任编辑 王晓芳
封面设计 张友乾

书 名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权益保护研究
作 者	谢兰军 张国梁 朱耀龙 编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onbook.com.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248 千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354-5
定 价	20.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 言

我国证券及期货市场自建立以来,通过近些年的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对筹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9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来,我国按照“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在大胆探索、借鉴经验、总结教训、不断规范的基础上,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构建了证券期货市场的基本框架,充实了市场的基本要素,加强了市场的规范化建设,推动了证券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随着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发展,各种投资主体不断增多,投资活动空前活跃,证券及期货投资者的保护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保护关系到资本市场的发展,进而影响经济发展。近些年,我国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投资者数量增长迅速,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如修订了《公司法》、《证券法》,制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及时出台了整治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投资者利益等背信违法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证券公司监管法律制度,制定、修订了有关专业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文件,积极推动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出台实施和《刑法修正案(六)》的出台等,证券及期货市场的运行秩序正在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市场在不断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例如在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和教育、规范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民事行为的同时,重点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

积极探索信用公开机制,惩戒失信主体,查处了一批典型违规事例(如2006年及时处理了“科龙案”、“德隆案”等一批大要案件,2007年查处了“杭萧钢构”、“带头大哥”等案件);对一些违法失信行为主体采取了监管谈话、限制业务或权利、暂停职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与此同时,投资者的风险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但目前我国证券及期货市场仍然是体制转轨时期的新兴市场,其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需要解决的问题,侵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现象不断发生,仍有许多制度有待建立和完善。

目前国内关于证券及期货投资者保护的法律研究仍然不多。本书从证券交易、期货市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监管、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教育几个方面,结合目前的新情况、新实践,探讨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问题,从立法和实践上分析了我国证券及期货投资者保护的问题。

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必须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但要做到这一点,先要清楚发达国家和地区到底是怎么做的,有什么相同之处,又有什么不同之处,由此决定哪些可以引进,哪些不能引进。在遵循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各国经济、法律和社会状况均有其特殊性,其证券法规需要适应和体现这种特殊性,才能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本书对投资者保护的国内外现状及我国投资者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作了探讨,介绍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做法,用国际视野来分析我国证券及期货投资者保护问题,除充分借鉴其经验、吸取其教训外,旨在提供一种氛围、一种理念,以更好地指导我国证券及期货投资者保护的实践。

证券法的研究离不开对证券市场案例的研究,案例研究的方法是极其重要的。本书也提供了一些案例,帮助读者理解我国证券及期货市场投资者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解决实践中的问题,不断总结和积累更多的经验,检验和发展理论,进行更多的创新,从而更好地指导投资者保护的实践,维护投资者的权益,适应和引导

我国证券及期货市场更规范有序地发展。

书后还附了一部分与一些章节内容有关的法规（节选），例如《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管理办法（草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利于读者对相关内容的深刻理解。

本书还有不少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作者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投资者保护概述

第一节 证券投资者保护的内容、意义与理论基础 / 001

第二节 发达国家和地区证券投资者保护概况 / 008

第三节 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的现状与完善 / 011

第四节 证券市场风险案例 / 022

第二章 证券交易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第一节 内幕交易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 035

第二节 市场操纵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 047

第三节 证券欺诈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 057

第四节 证券交易违规案例 / 065

第三章 期货市场投资者保护

第一节 期货市场的产生、发展 with 功能 / 077

第二节 期货市场风险 / 078

第三节 期货投资者保护的规制 / 080

第四节 期货投资者保护概况 / 086

第五节 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 / 091

第六节 期货违规案例 / 097

第四章 创业板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第一节 创业板的概念与意义 / 102

第二节 国内外创业板概况 / 104

第三节 创业板风险及其防范 / 118

第四节 创业板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 124

第五章 上市公司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第一节 上市公司与证券投资者权益 / 130

第二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 135

第三节 上市公司治理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 143

第四节 上市公司违规案例 / 158

第六章 证券监管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第一节 证券监管的起源、目标与职责 / 166

第二节 发达国家与我国的证券监管 / 169

第三节 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的监管机制及其完善 / 179

第四节 证券监管案例 / 191

第七章 证券业协会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第一节 证券业协会概述 / 197

第二节 国外证券业协会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 203

第三节 我国证券业协会与证券投资者保护 / 209

第八章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第一节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功能、赔偿机制及意义 / 214

第二节 国内外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概况 / 218

第三节 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不足与完善 / 227

第九章 证券投资者教育

第一节 证券投资者教育的内容与意义 / 232

第二节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投资者教育 / 235

第三节 我国的证券投资者教育 / 247

附录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 25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 26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节选) / 268

证券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节选) / 272

参考文献 / 286

第一章 证券投资者保护概述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种投资主体的数量不断增多,投资活动空前活跃;但就我国资本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来说,侵害证券投资者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使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并在国际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我们必须充分重视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第一节 证券投资者保护的内容、意义与理论基础

证券投资者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购买并持有资本证券,承担证券投资风险并行使证券权利的主体。证券投资者权利,是指证券投资者因证券投资行为而产生的各项权利的总称,其核心是股东权利。在资本市场中,投资者的基本权利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证券赋予的权利,如股票赋予的股权、债券赋予的债权等;二是信息知情权,即充分了解相关证券的各种公开信息的权利;三是证券交易权,即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买卖证券;四是交易选择权,即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充分选择适合自己投资需求的证券品种、数量和交易方式。

一、证券投资者保护的内容及意义

(一) 证券投资者保护的内容

投资者保护的最终目标是维持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促进资本积累、证券市场发展和经济增长。投资者保护的原则包

括: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在投资者保护和公司管理层抉择之间、公司效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建立一套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制度。我国《公司法》确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同时确定,公司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这样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确立了法律上的前提,奠定了所作保护的基础。

投资者保护的内容涉及证券市场的方方面面。投资者保护制度的核心是通过一整套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包括广泛接受的各种有关做法,建立一套涉及关键“行为人”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他们的利益与投资者相一致。投资者保护在公司立法、证券立法、行政立法、民事立法、刑事立法、诉讼制度立法中都已涉及或者将要进一步涉及,并且联系紧密。现存的投资者保护法律体系是各项保护投资者的法律规范的协调与结合。好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必须在利益相关者的预期中取得平衡,在特定情况下,还需考虑一般债权人的利益。

从制度安排来看,投资者保护制度具体涵盖公司和社会两个层面。公司层面的制度安排主要涉及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清晰界定管理层和董事会的责、权、利,建立公司内部的控制与监督机制。具体包括:股东投票权和投票程序,董事会职责、权力和责任,对内幕交易的禁止,股东派生诉讼和集体诉讼,等等。社会层面的制度安排涉及以下方面:政治层面,要清晰界定政商关系;立法层面,要建立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完善的法律体系;司法层面,要有足够的独立性、足够的司法权、足够而不会导致过度延误的法律实施资源、信息充分而又能做出公正判决的司法体系;执法层面,要建立依照证券法运用监督手段和法律实施手段而对公司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进行监管的政府机构;自律层面,如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尤其要建立较高的信息披露标准,发挥证券中介机构(投资基金、大机构投资者的分析师、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和媒体的自律;市场层面,要完善约束和激励管

理层的公司控制权市场、经理人才市场和产品市场。

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的功能，一是为投资者的损失提供赔付，二是为投资者提供解决证券纠纷的诉讼或者调解便利。由于投资者相对券商而言处于弱势，国家或者自律组织建立保护机构，赔付投资者损失并对抗券商；保护机构由券商全体出资，其赔付及对抗应对券商整体有利，且不能超过自身及券商承受限度；如果这种赔付与对抗不能超过限度，则必然导致对投资者施行有限保护；有限保护不能低于投资者的基本预期，否则保护制度就丧失了其建立意义及功效。

（二）证券投资者保护的意義

国外学者曾对英、美、德、日等 27 个国家数千家样本公司的数据进行了回归分析，结果表明，一国证券市场的总体规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与该国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程度成正比。只有投资者权利得到切实的保护，一国证券市场才能得到持续发展，否则证券市场会最终沦为零和博弈甚至是负和博弈游戏，出现投资者陆续撤资，市场日益萎缩的局面。

社会公众投资者是我国证券市场流动性的主要提供方，只有通过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吸引新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我国证券市场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实证研究表明，一国或地区投资者保护越好，则股票市场规模越大，上市公司数目越多，上市公司资产和销售越多，上市公司相对于其资产的价值越高，红利支付额越大，股权集中度越低，控制公司的私人利益越低，投资机会和实际投资的关联度越高，资本市场抵抗金融危机和风险的能力越强。

证券投资者保护的意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并进而促进经济增长

投资者保护水平的提高使得证券市场得到更快的发展，从而也促进了经济增长。(1)证券市场的发展使资金更多地从储蓄向上市公司的项目转移，即增加了投资，而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

驾马车”之一,在经济发展中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2)证券市场的发展使资本流向更有生产力的用途,从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3)通过投入回报率更高的项目,使得企业能够对投资者有更多的回报,投资者将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再投资,使经济中的资本要素得到更快的积累;(4)证券市场的发展使得资本外逃的情况得到缓解,一方面减少了内资外逃,另一方面促进了外资进入,增加国内资本要素积累,更多资本转化为实际投资,资本要素配置得到优化,从而促进我国经济的增长。

2.有利于证券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投资者保护程度的提高将推动资本向投资回报率高的企业转移,使证券市场起到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投资者保护水平提高,则资金必然更多地从银行流向证券市场,从而减少了对资本市场的供给,导致利率上升,而这又促使企业的毛回报率必须增加,否则企业投资于项目就显得无利可图;这时,投资回报率低的企业就不愿进行投资,资金就会涌向投资回报率较高的企业,从而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

3.有利于上市公司筹集资金

投资者保护越差的国家,证券市场规模越小,公司越难以从证券市场筹集到更多的资金;反之,规模越大,越容易筹集资金。投资者保护较差的证券市场中资金需求增加而供给下降,企业在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可能性更小,从而导致双方在更低的水平上达到均衡。同时,由于需求减少,出售证券的价格必然下降,这时质地较好的公司不愿上市,而质地很差的公司仍然选择上市,会导致“劣企驱逐良企”的现象,这也就意味着证券市场的规模更小、上市公司更少。而投资者保护水平越高,投资者的投资风险越小,投资者就更愿意将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因此,也就有更多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上市筹集资金。

4.有利于保护证券投资者的信心

投资者是投资活动的主体,从投资活动中获得预期收益和效益,是投资者的根本动机与目的。如果投资者的投资目的无法得到正常

实现,必然使其对常规的投资渠道失去信心。如果投资趋缓,就会导致企业投资不足,生产下降,利润降低,阻碍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此外,如果资金不能从法定的规范的渠道获得利益,就会从各种非常的、地下的渠道进入市场,扰乱市场秩序,对国家的货币政策和宏观经济运行造成干扰。

5.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与开展国际合作

经济全球化的核心就是金融的全球化,也就是资本在全球范围内的高速流动。在全球的资本市场中,一国所占的份额,既取决于本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对外开放程度等,也取决于该国吸引资本的优惠政策和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后者就是要建立确保投资者能获得预期收益和效益的制度环境。

6.有利于建立和谐社会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是正确处理投资者、管理者、生产者以及相关社会成员的利益分配。如果投资者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就会影响其投资热情,带来经济增长缓慢、失业严重、工资水平和社会购买力下降等后果,这些都会严重地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证券投资者保护的理论基础

(一)证券投资者多为上市公司的弱势群体且分布广泛

证券市场中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中的中小股东和证券市场交易者。国外成熟的证券市场是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市场,我国的证券市场则是以中小投资者即社会公众投资者为主体的市场。截止到2006年年底,我国境内的上市公司达1446家,A股总市值达87992亿元;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8564亿元,其中股票型基金总净值5134亿元;投资者账户总数7854万户,其中个人投资者账户总数7814万户,占投资者总数的99%多,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数占投资者总数的比例不到1%。

我国证券投资者有以下特点:(1)以个人投资者为主,个人投资

者占全部投资者的绝对多数,投资者高度分散。(2)弱势群体占多数。弱势群体所占比例过高以及其在信息、持股、资金、专业知识等方面处于劣势地位的状况,导致其抗风险能力不强,其合法权益极易受到侵害。(3)投资者投资知识缺乏,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较差。此外,根据股评、电视、报刊、广播和小道消息等证券资讯来源盲目炒股、跟风现象严重。(4)投资者的投资理念以短期投资为主。不少中小投资者以做短期投资为主,追求短期利益,较少关注上市公司的长期绩效,与其他成熟证券市场相比,我国证券市场中的换手率非常高。这种现象反映出我国证券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潜在风险较大。鉴于我国证券市场的以上特点,应把处于劣势地位的中小投资者作为重点保护对象,严厉打击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在其纲领性文件《证券监管目标与原则》中将上市公司的股东分为发起人和投资者两大类。该组织认为,投资者一般为公司外部人且绝大部分是中小股东,在信息获取和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面处于明显的劣势,其利益容易受到发起人大股东及其他内部人的侵害,而其自身由于实力有限且组织松散,难以实施有效的自我保护,因此需要监管部门出面对投资者的利益予以保护。基于上述原因,IOSCO 规定了防止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充分信息披露、规范券商行为等保护投资者的基本原则。

我国证券市场存在非流通股与流通股分置这一实际情况,这种二元股权结构是我国证券市场的鲜明特色。从一定意义上讲,非流通股与流通股一开始就是一对矛盾,在非流通股占绝对比重的背景下,社会公众投资者处于较为明显的弱势地位,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随心所欲采取上述各种措施侵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而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决定市场的发展状况,甚至影响整个股市的效率和质量。如果不能很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则无论是企业规模的拓展,还是二级市场流动性的增强都会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这一弱势群体的权益应当是保护投资者

权益的主要方面,是股市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证券投资收入属于要素收入

投资者在证券市场投资所获得的收入可以分为以下两类:一是红利和利息收入;二是买卖证券的差价收入。

对于投资者投资证券所获得的红利和利息收入而言,与其他要素收入一样都是所有权收入。因为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以一种直接融资的方式成为了企业资本金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与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一起直接参与了价值或财富的创造过程。因此,根据要素报酬理论,证券市场投资者作为资本要素的所有者,应该按照其所提供的资本这种生产要素在生产或创造财富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大小获得适当的报酬,即一定的投资回报或资本利得。

投资者投资证券所获得的买卖差价收入,实际上是一种风险收入。这是因为,证券价格反映了资本市场上的证券供求关系,而证券供求关系的形成又取决于不同投资者对证券偏好的不同;与这些偏好密切相关的不是证券所代表的具体的实物资产,而是对这些资产所具有的价值和前景等的判断,判断的依据是投资者获得的各种信息或自己的经验。因种种原因,投资者并不能保证自己的判断一定是正确的,因此,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承担着较大的风险,而买卖差价的收入正是对这种风险的一种合理补偿。总的来看,这种风险收入处于从属地位,因为它虽然不是由现实的收入而是由预期的收入所决定的,但预期的收入却是建立在现实收入的基础之上的。所以,从本质上而言,证券投资收入属于要素收入。根据要素分配理论,证券投资收入是非常合理的;而且,在我国确立资本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后,它也是合法的,是受法律保护的。

(三)信息不对称大量存在且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

市场上交易双方各自掌握的信息是有差异的:一方有较完全的信息,处于优势地位;另一方有不完全的信息,处于劣势地位,双方在交易中的地位是不对等的。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券商难免会

为了自身利益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信息不对称还会导致逆向选择,降低经济效率。

股市上不同的投资者之间,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现象是较为严重的。

投资者之间,一般而言,由于个人投资者在信息搜集和处理技术方面能力有限,因此在股票市场上相对于机构投资者处于劣势地位。

就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而言,上市公司对其自身的经营状况、市场前景和投资风险有着更为清楚的认识,在掌握真实信息方面占有优势,而个人投资者由于市场信息不对称往往在投资中处于劣势。上市公司的内部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大股东能直接参与发行人内部的高层经营决策,对公司内部情况几乎有完全的信息,而中小股东只能从各种公开的资料和报告中获得信息。

就证券发行公司与社会公众投资者而言,证券发行公司对自身的财务状况、信用能力、实际营利水平等影响证券质量的信息有最全面、真实、准确的了解,而投资者鉴别发行公司质量的唯一手段是阅读发行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这些信息本身的缺陷,投资者不能依其做出正确判断。投资者的投资依据主要是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不真实,必然会使投资者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导致投资失败,遭受损失。

第二节 发达国家和地区证券投资者保护概况

一、美国

美国国会于1970年通过了《证券投资者保护法案》,目的在于由于经纪商危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在券商面临破产或倒闭的困境时,使投资者的利益依然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并且因此重新燃起其对美国证券市场的信心。在此基础上,美国

还创立了一个非赢利性的政府机构——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SIPC),它主要是在金融经纪商或自营商面临破产或者财务危机时,用公司基金给有关投资者以补偿。

SIPC 的董事会由七位董事构成。其中五位董事经参议院批准由美国总统委任,在这五位董事中,三位来自证券行业,两位来自社会公众;另外两位董事分别由美国财政部长以及联邦储备委员会指派。董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总统从社会公众董事中任命。SIPC 共有员工 28 位,担负了所有与会员清算、邀请受托人及其律师和会计师、检查索赔要求、审计财产分配等有关的事宜。其会员由所有证券经纪商组成,每年上交会费(投保),每个投资者可以从该公司获得最高 50 万美元的保险赔偿。该公司在证券公司陷入困境时有权力接管公司,负责清理券商的财产、债权债务,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诉,保证投资者的资产得到保护,由此使所有受到券商破产影响的投资者可及时从该公司得到赔偿。自 1970 年设立起,99% 以上的适合资格的投资者从 SIPC 获得了投资回报。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每位客户的最高获赔上限为 50 万美元,其中现金额最多为 10 万美元。SIPC 成了投资者面临经纪商破产事件时的第一道防线。

针对上市公司的内幕交易与证券欺诈行为,美国国会先后于 1984 年和 1988 年通过了《1984 年内幕交易制裁法》和《1988 年内幕交易和证券欺诈实施法》。法律允许一个交易者对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人提起损害赔偿的诉讼,并规定内幕交易者将受到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其中刑事处罚规定:对个人的和对法人的内幕交易最高罚款金额分别为 100 万美元和 250 万美元,同时因内幕交易而违法犯罪者的刑期最高为 10 年。

美国证监会还建立了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的奖励制度。按美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任何人如能够提供关于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证据,在法律诉讼成功后,可以从证监会得到最高 10% 的民事罚款奖金。

美国的诉讼费用低廉,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发达。如公司董事在履